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林政澤

電話:06-2991111#8667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jinlin014@mail. tainan. gov.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: 府人力字第10910597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59792A00_ATTCH1.PDF、1059792A00_ATTCH2.pdf、

1059792A00_ATTCH3. pdf \ 1059792A00_ATTCH4. pdf \ 1059792A00_ATTCH5. pdf)

主旨: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(特考警察 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)」業經銓敘部會銜考選部於民國 109年8月27日以部法三字第10949611272號、選規一字第 10900036471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27日部法三字第 10949652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總說 明、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電2020/08/28文